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07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1508室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196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23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47J 36/00(2006.01)i; F24H 7/04(2006.01)i; F24H 9/02(2006.01)i; F24H 9/12(2006.01)i; F24H 9/20(2006.01)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1月 11日	受权官员  马鑫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59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 第II栏

##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有效。

##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 2. 引证和解释：

- [1] 本书面意见在合理预期（具体参见第VIII栏）的基础上作出。
- [2] D1：CN105310462A
- [3] D1公开了(说明书第[0017]-[0071]段，图1-11B)一种流体温度控制装置，由图7-9B可知，其实质上也是一种浸入式加热循环器，用于烹煮储水容器114内的食物154，该浸入式加热循环器包括壳体以及设于壳体内的加热器125(可包括加热元件的实施例，即发热器)和潜水泵109，潜水泵109的进水口107设于壳体内，潜水泵109的出水口108与壳体的外部连通。
- [5] **新颖性和创造性**
- [6]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为：储水容器为储水箱，浸入式加热循环器用于烹煮储水箱内的食物。
- [7] 关于上述区别，在D1公开的浸入式加热循环器用于烹煮储水容器内的食物的基础上，在面对不同形状的储水容器时，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对D1中的浸入式加热循环器做出适应性改变使其可用于烹煮储水箱内的食物。
- [8] 权利要求2的部分附加特征被D1公开(说明书第0058段)：流体温度控制装置可包括上部和下部两个部分。由此可知，相应的，壳体包括上壳体和位于上壳体下方的下壳体，加热器125、潜水泵109均设于下壳体内(图2-3, 11A, 11B)。其余特征是本领域固定潜水泵的常规设置。
- [9] 权利要求3的附加特征被D1公开(说明书第0071段、图11A, 11B)：下壳体的侧壁上设有一与潜水泵109的出水口108相对的输出开口102。
- [10] 权利要求4的附加特征是本领域中设置控制潜水泵工作的控制系统组成和控制系统位置的常规手段。
- [11] 权利要求5的附加特征被D1公开(说明书第0058-0059段，图11A, 11B)：上壳体上设有包括输入按钮或控制键的输入装置和显示器装置(上述即控制面板)。
- [12] 权利要求6、7的附加特征是本领域中潜水泵常规组成部件和设置潜水泵电路组成部件如何防水的常规手段。
- [13] 权利要求8的附加特征是本领域中防水层材料的常规选择。
- [14] 权利要求9的附加特征是本领域中安装潜水泵和发热器及设置上下壳体之间防水的常规手段。
- [15] 权利要求10的附加特征中“还包括设于壳体内的温度控制器”被D1公开(权利要求1，说明书第0059段)；其余特征是本领域中防止干烧、确定其安装位置的常规设置及各控制器、传感器等在水下能够正常工作的常规防水设置。
- [16] 故权利要求1-10符合PCT 33(2)，但不符合PCT 33(3)。
- [18] **工业实用性**
- [19] 权利要求1-10符合PCT 33(4)。

## 第VIII栏

##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7、8所引用的主题名称“潜水泵”与所引用权利要求6的主题名称“浸入式加热循环器”不一致。
- [2] 上述缺陷导致了权利要求7、8限定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PCT 6的规定。
- [3] 根据对说明书的理解，所作出的合理预期为：
- [4] 将权利要求7、8所引用的主题名称均修改为“浸入式加热循环器”；
- [5] 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是基于上述合理预期进行的。